

从“象牙塔”到司法“实践场”

上海法院第一期120余名实习法官助理结业

□ 记者 胡蝶飞

桂子飘香，桔柚深碧，与我们的实习法官助理相识在这美丽的季节。

青春脸庞，求知双眸，法治的种子在你们内心深处崭露头角，

破土，发芽，长出枝叶，
我们竭尽所能，尽心呵护。

……

让我们，学习、经历中成长，困惑、摇摆后坚持。

——与第一期实习法官助理共勉

这首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施月玲写下的小诗，彰显出这次实习法官助理项目的与众不同。

“我以前也参加过类似的实习。但是像这样，有一整套系统培养方案的还是头一回。”“这次实习太不一样了！”她说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实习法官助理在阅读分享会上积极讨论
于洪华 摄

3个月前，全国首家由省级高院牵头开展的实习实训项目在沪启动。3个月过去了，第一期120余名实习法官助理完成了实训任务，顺利结业。

从象牙塔到实践场，从“一对一”到“三个一”……他们“持证上岗”的日子里都

经历了什么？有哪些收获？作为全国首家，这次的实习实训项目有何不同？法院、高校之间如何继续深化合作，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助力？

近日，在上海法院第一期实习法官助理结业式现场，记者展开采访。

从法条到实践 “学生思维和法官思维是不一样的”

作为全国首家省级高院牵头开展的实习实训项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面向国内20余家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提供实践机会。“我当时在学校官网看到招募公告里附了一个实习管理办法，觉得这个项目跟以前的实习不大一样，是体系化推进的，这让我很心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研二学生陈益聪回忆起当初报名时的情景。

陈益聪口中的“管理办法”，指的是上海高院专门制定的《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管理办法》，其中对实习法官助理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进行了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走出校门的法学毕业生虽然有较强的知识获取能力，但实践能力普遍不足。“这次项目

就是要从源头上助力法学院校改善法治人才队伍供给。”在项目启动式上，上海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谭滨说。

对此，陈益聪在实习过程中感受尤为明显。“从学校的理论知识，到真正的司法实践，还是有很大差距的。”“比如，在一起涉私募基金纠纷案件中，涉及受托人和管理人责任认定问题。我们在学校仅仅学习了私募基金的结构等知识，但对于责任划分认定完全不了解，导致我产生了很大的知识落差。”

最终，在带教法官的帮助下，陈益聪对相关监管政策等知识进行系统学习。“这才让我对于案件有了宏观的了解，让我感觉真正进入到金融审判的实务中，学生思维和法官思维是不一样的。”陈益聪说。

从“一对一”到“三个一” “教学相长”、“后生可畏”

记者了解到，上海法院选派政治素质强、审判经验丰富的优秀法官，对实习法官助理进行“一对一”带教，部分法院还安排了优秀法官助理对“小树苗们”进行“一对一”帮教，指导他们协助审查诉讼材料、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参与接待当事人、协助完成庭审等工作。

“三个月期间，我的感受，可以简单概括成两个词：‘教学相长’、‘后生可畏’。”带教法官之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潘静波表示。

在结业式上，宋鑫收获了一份沉甸甸的荣誉。他撰写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内部承包的司法认定及法律后果》调研报告被评为优秀调研成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在读学生宋鑫被安排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民事审判庭实

习后，和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死磕”了起来。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相对复杂。在实习期间，宋鑫不仅协助整理证据材料、准备庭审、协助草拟裁判文书，还基于近三年杨浦法院的裁判案例，在法官指导下完成了《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内部承包的司法认定及法律后果》调研报告。

撰写过程中，宋鑫也曾遇到瓶颈。“带教法官鼓励说，好的研究报告不是写出来的，是改出来的。”在耐心打磨过程中，宋鑫对带教老师勤奋认真、不断学习的精神颇有感触，“法院日常工作非常忙碌，但他们仍坚持调查研究，不断充实自己的知识体系。”

“好的判决书，就是你写好判决书以后，相应的裁判规则也就蕴藏在其中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在读学生、上海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王瀚斌告诉记者，他在协助草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文书时，不仅梳理清楚了食品药品纠纷惩罚性赔偿的原理，还充分关注到裁判规则的可操作性，在认定标准中列举若干常见的考虑因素，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审查指引。

从数字法治到金融衍生产品，从快递物流到国际司法协助，有的同学还在法官指导下参与草拟了司法审判的白皮书……第一期实习法官助理的“三个一”（执笔完成一项调研报告，协助草拟一篇法律文书，撰写一个典型案例）成果关注领域非常广泛，成果满满，不仅磨练了法律基本功，也对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有了更加深刻的思考和熟练的掌握。

“实习法官助理们态度认真、做事踏实，视野开阔、思想活跃。”潘静波表示，自己在带教的过程中，也同样从年轻人身上收获了很多。

从法学院到实务部门 “探索出一条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

成立由院长亲自担任组长的实习带教组、一对一制定培养方案、多部门交叉锻炼、定期召开带教经验分享会……三个月来，全市三级法院纷纷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精细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

“我们还依托红色教育基地结对共建，走访月浦镇聚源桥村、沈家桥村等乡村振兴示范村，邀请人民法庭庭长作专题讲座，引导学生们近距离感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颜燕蓉介绍道。

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关汉男看来，实习法官助理项目，不仅打通了从法学院到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渠道，使得法学教育与司法人才需求紧密结合起来，更为深化院校合作、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探索出一条新路径。

“希望通过常态化、制度化合作，让实习法官助理实践平台‘越办越好’。”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院长杨向东建议。

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成长，既离不开理论的灌注，也离不

开实践的锤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级巡视员卫建萍表示，今年将继续开展第二期实习法官助理项目。

去年，上海高院提出了“司法机关要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命题。但要落实这一责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近日召开的上海市法院院长会上，上海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表示，“要重点突破，把深化院校合作作为提高队伍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与法学院校紧密携手，在‘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这项重大事项上有新作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治理法学专业研究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实习助理王可鑫辅助法官上门调解
普陀法院供图